

实践型法律教育的思考

李思奇

宜宾学院 644000

摘要: 每个进入或将要进入“法律之门”的人,都必须考虑到一个更为根本的法律知识系统,也就是庞德所谓的“法学教育”。2006年七月十八日,一篇关于部分高校校长废除法学本科专业的文章(以下简称“法本废论”)的文章,一石激起千层浪,将法学教育问题推向了改革的浪尖上。本文旨在通过回归“法本化”这一主题,用理性、理性的态度来回应、讨论,以期对“法学教育特别是法学本科教育的改革走向何方”这一敏感而深刻的问题提供有益的启示。

关键词: 法学;教育;实践型

引言:

中国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,就必须有完善的法制保障。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在中国社会的发展过程中,法律的含义不仅仅是作为一种行为规范,更是维护中国社会的基本规则。法律制度的健全有赖于党的领导和政府的职能,但仅靠行政手段是不行的,必须充分发挥法律教育的功能。

一、大学生法律教育的现状

大学生作为新时期的引领者,其法律教育的重点不在于其所掌握的法律知识,而是在于对新时期的法治理念的理解,从而为全社会做出表率。同时,我们也不应忽视对大学生的法律教育,加强他们的法律意识,以保证他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信念。“少年强则中国强”。大学生是国家的栋梁和接班人,他们的基本法律素质是必不可少的,如果他们不能合法地维护自己的权利,那么他们的社会责任也就无从谈起。目前,有些大学生的心理发育还没有完全成熟,部分高校的行政执法腐败已经对他们的心理产生了一定的影响,使他们失去了对法律的信心。所以,加强对大学生法律思维的培养,树立法律信仰,就显得尤为重要^[1]。

目前的大学生对法律的认识还不清楚,他们所接受的法律教育的内容大多是一知半解,他们的法律教育方式也很简单,他们渴望关注民主,希望建立自己的法律权威,渴望了解自己的人生,但他们的法律知识还很欠缺,容易被冲动地忽略。

二、大学生法律教育的途径

1. 大学生接受法律教育的途径

为回应国家的要求,高校开设了一些公共法学课程,

以供大学生选修,但有时又过于死板,这是当前高校的固有弊端。20世纪80年代,法学专业的普及普及,社会变革、经济体制改革等30多年过去了,法学教育的宗旨、理念和教学方式都没有发生变化,导致有些学生仅仅是为了应付考试,考前就简单地背一遍,等考完了就忘了,也就失去了学习的意义。他们的教育水平还仅限于对法律常识的认识,严重地制约着他们对法律的认识。

其次,部分高校虽然也在加强大学生的法律教育,但在开设的时候并没有重视专业设置,比如“理工农医”、“文史政经”之类的公共法律课程,一般都是讲授基本的知识,或者用少量的时间来教授法学专业的学生。所以,在大学生法律教育问题上,我们必须坚持探索精神,更新教学方法,提高教学手段,引导学生主动参加,培养学生对法律的兴趣,以获取法律知识。

2. 大学生违背法律教育的现象

法律教育是培养法制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,它既是对大学生的法治素养的一个重要指标,也是对其思想观念、思维方式、心理因素的综合体现。当前,我国高校学生的法制教育状况不容乐观。

首先,我国大学开设的法律教育课程时数偏低,在一定的时间里,学生不能掌握太多的法律知识,导致他们所掌握的法律知识不够系统、不够完善。所谓的法学教育课,通常都是“大课”,因为学生太多,学生无法理解,教师也无法回答学生提出的问题,这就使得法学教育的目标难以实现。

再次,法学教育课程往往与思想道德基础紧密联系在一起,导致学生认识上的误区,因此,应在大学中设置法学公共课,以促进法学专业的教学。2004年8月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

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,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方案》(“05方案”),对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进行了新的界定。这一政策的实施,既提升了法学教学的本质,又使普通高等学校重新审视了大学生的法制教育^[2]。

最后,从我国现有的法学选修课师资力量来看,师资力量不足,有些不是法学专业毕业,有些则是跨专业学习,更多的是半路出家,对法学的研究缺乏深入的研究。这就导致了师资队伍不够庞大、不够专业化、学习不全面、不系统化。

因此,要想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、高素质、高素质的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,就必须从教师自身着手。不然,由于缺乏法律常识,导致的损失将会更大。比如马加爵,比如姚佳欣。这不禁让我想到,当前的考试模式下,许多学校为了提高升学率,忽视了对学生的综合素质的培养,以求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。要想避免或降低此类事故,就必须切实充实自己的思想。

三、大学生法律教育模式的创新

1. 大学生法律教育的实践性

要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,运用法律手段,运用法律的方法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利,就必须对高校学生进行法治教育。高校法治建设是高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。高校的法治建设不仅对大学生的思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,而且对他们的人生价值观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中国目前已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制,但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部分大学生面对的是一种社会上的不良现象,错误的认识使他们在实践中可以任意地使用法律。针对这一问题,高校要开展有计划有目的的法律课程,并通过实例来教育后代,引导他们,杜绝口头上的空话,防止法律教育的形式上的流动^[3]。有条件的中学要组织学生到法院、监狱等地进行考察和考察。另外,还可以邀请法官到法律讲座。在有必要的情况下,应当把法律教育评估作为高校学生评估的一个重要指标。在了解法律、遵守法律、履行义务的情况下,必须正确理解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,并在法律面前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。在依法行政的过程中,在正当权利遭到不法侵害的情况下,要用正当的、理性的手段来维护自身,打击各种不法行为。所以,要强化法学教育的实践性,就必须使学生在实践中运用自如。

2. 教师队伍法制建设的强化性

相关部门要加强师资培训,提高教学质量,使教学更有效。其次,要定期举办律师培训,加强法律职业的

教学技能,普及法律知识,从老师做起,做好学生的表率,引导学生参与到实践中去,使他们能够在法律中学习到的知识,从而提高他们的社会实践能力,加深对法律的认识,缩短学校和社会工作的差距。加强法制教育,加强法制教育,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,不仅是对自身的责任,更是对整个社会的责任。通过这种方式,既能增强学生运用法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,又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传统法学教育的缺陷,促进学生的法律素质和品德的养成,使他们在认识法律、守法的同时,更好地适应社会的需要。

3. 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健全的法律人格

我们应该积极推进法学课程的建设,不断优化教学内容、增加课时、改善课程质量、从法律实践中培养学生的积极性。法学也可以根据专业设置,比如会计专业可以开设经济法、工商法等,而文科专业则可以开设民法等。根据课程的改革和调整,也可以把法学从思修、马哲等传统的政治科目中分离出来,或将其作为必修科目,直接列入学分。因此,高校要加强法制宣传工作,使广大教师有较强的理论基础,有较强的社会实践能力,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。高校学生的法律教育包括课程设计、教学安排、教师选拔、教学方法和考试考核等。这是一项艰巨而又复杂的教育项目,尤其是法学教育,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。高校学生的法律教育必须要充分发挥各部门、各单位的作用,才能达到较好的效果,使其对法律有科学的认识、深刻的理解和全面的认识,从而使他们在法律教育的同时,也能够理解法律教育的精神、法律教育的功能,从而提高自己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意识。在思想和性格上都得到了更大的提高。

法制社会必须由所有人来维持,而保护的对象则应该是大学生,他们是这个时代的新生力量,但是他们毕竟还没有经历过什么,也没有经历过什么,因此要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。法律是思想品德的基石,它不仅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,而且还会对学生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^[4]。众所周知,在这个年龄段,大学生最容易发生强烈的思想矛盾,因此,法律教育在大学生中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,稍有不慎,就可能酿成无法弥补的严重后果。而且,通过法律教育,学生的法律意识会逐步增强,对社会整体素质的提升也会越来越大,这是一种双赢的局面。

四、实践型法律教育改革的对策与建议

第一,迈向实践型的法律教育首先离不开将办学体

制理顺到位, 规范教育管理。

当前, 各国的高校按照其是否有参与的程度, 可以分为两种类型。一是由教育主管部门对法学专业进行统一管理。我国大陆、欧洲、日本等国家的司法专业机构并未对高校的法律教育进行直接干预, 而是通过对高职院校的职业资格考试、职业培训进行间接干预, 从而影响到法律教育与法律专业之间的交流与联系。第二种是高校的法律专业机构, 通过律师协会等专业的法律组织, 对高校的法律教育进行直接干预。英国的司法制度是这样的。例如, 美国国家法律学会对法律学校进行了管制, 并对《法学院批准规则》进行了修改。此外, 法律学院在自主招生, 教师任用, 职称评定, 课程设置, 教材使用, 教学方法等方面都有很大的自主。其优势在于, 法律教育具有自主性、专业性、技术性, 而法律教育只能自生自灭, 其弊端是存在着恶性竞争, 不利于整合教育资源。

第二, 以辩证的法律教育理念为指引, 树立实践型人才培养目标。

当前, 在法学教育(尤其是本科阶段)的观念定位上, 究竟是普及教育、精英教育、素质教育、专业教育、通才教育、专才教育、理论教育、应用法学等, 都存在着争论。根据以往的经验, 法学教育有两种不同的思想和做法, 即学术和实务。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指出, 这两种理论的融合和分裂从未中断。在我的观点中, 法学是一门实践学科, 它是一种古老而新的学科, 它既是世俗化的, 也是高贵的, 它是一种深奥而广泛的(有了社会, 就有了法律), 它是一种理性而实用的学科(定分止争、经世致用)。因此, 要运用辩证的观点去理解法学教育的丰富内涵: 一方面, 要使法学教育摆脱过去少数贵族的独裁统治, 适应现代高等教育的“大众化”和社会的发展, 使法学“普及化”成为一种更好的途径, 另一方面, 它还应该朝着精英教育的方向发展, 以便为法律事业和管理提供专业的专业人才。二是要坚持全面素质教育, 弘扬传统的理论教育, 同时兼顾法学教育与其它高等教育的区别。运用法律知识, 加强法律职业伦理的教育。第三, 既要适应现代法制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高素质专业化的需要, 又要适应当今社会各个领域的知识和技术的不断渗透, 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。这意味着, 律

师既可以在政法机关、司法机关工作, 又可以成为社会所需要的、具有一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, 并在法治国家和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因此, 必须在法学教育理念上进行改革, 破除“非此即彼”的陈规陋习, 指导人们进行辩证思考^[5]。

这种“以社会为导向的法律人才”, 是以法学教育的辩证思维为导向的应用型法律人才。本文认为, 在我国法律专业的本科教学中, 应确立这样的培养目标。这类人才的实训, 既不是对理论教育的拒绝, 也不是对素质教育的抛弃, 更要立足于理论与素质教育, 以适应高质量法律服务市场的竞争需要。关于这一点, 韩国于2005年6月18日颁布的《法科大学院设置运营法律案》的第2条令人感到振奋, 其中指出:“法学院的教学目的在于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, 以满足公民的各种愿望和需求”。为此, 法学院必须致力于建立一种受过良好教育、能够以深刻的爱心和了解来对待社会和人类, 具有知识和能力, 以自由、平等和公正为基础, 道德规范健全, 能够有效解决各种复杂的法律争端。

五、结语

总而言之, 法律理性与法律教育的研究都是比较系统的, 未来, 本人亦期望各高校能将各种实务项目的经验加以提炼与整理, 并持续地进行创意与转变, 并对最新的国家法律知识进行更细致的剖析与剖析。本文认为, 从长期来看, 可以为中国法制教育的可持续发展, 为培养和培养合格的国家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参考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郭英华.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浅探[J].江苏高教, 2005(2): 139-140.
- [2]靳诺.德治法治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[M].北京: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04: 25-28.
- [3]栾雁雁, 冯德勇.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法律素养培养新探[J].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 2013(6): 78-80.
- [4]冯玉军.论国外法学教育改革的经验与借鉴[J].中国大学教学, 2013(6): 92-96.
- [5]潘晓霞.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教育研究[J].太原大学教育学院学报, 2013(6): 92-94.